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定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进一步密切双方合作关系、共同促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市场建设，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业务拓展、国内买方信贷、企业自主创新等领域，通过项目前期合作、金融产品合作等方式展开深入合作。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国开行对公司的信用评审结果，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融资总量为 2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融资 15 亿美元）。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风险提示：

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是，本协议所述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方式和实际融资规模等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经签署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